

## 附錄 A. 填表說明

### 壹、組織類報表

表 01 :

組織系統圖請列至部門單位，並註明職掌。

表 02 :

主管人員填列至經理級為止。

表 03 :

1. 精算人員包括助理精算人員。
2. 會計及財務人員包括正副主管（經理）及科（課）級主管。

表 04 :

僅填列分公司資料。

表 05 :

1. 本表請填列董事、監察人及或持股比率占 5%(含)以上者
2. 【年俸或年支車馬費(4)】無者免填
3. 【實收資本】=「表 06」第 28 項"股本"【本年度金額(2)】

## 貳、財務類報表

表 06：

1. 在新表未公佈前，本表依照財政部保險司頒布之「財務報表編制準則」項下之規定填寫。
2. 本表係依保險業會計制度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3. 第 02 項"銀行存款"不含外幣存款，外幣存款應歸屬至第 05 項"國外投資淨額"項下。
4. 第 02 項"銀行存款"="表 30"銀行存款【合計(6)】+"表 35"期末國外投資"外幣存款"【評價資產(10)】總計。
5. 第 03 項"有價證券"指國內投資數，台電公司債應歸屬至第 03-(3)項"公司股票及公司債"項下。
6. 第 02 項"應付保險賠款"應扣除應攤回再保賠款部份。
7. 第 13 項"應攤回再保賠款"請填列扣除未決未攤部分後之淨額。

表 07：

1. 在新表未公佈前，本表依照財政部保險司頒布之「財務報表編制準則」項下之規定填寫。
2. 本表係依保險業會計制度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3. 第 01 項"保費收入"應扣除直接投保折讓部份。
4. 第 40 項"稅後損益"="表 06"第 35 項"本期損益"。

表 08：

填表說明請詳閱附錄 B。

表 09：

請詳閱表內之計算公式。

## 參、業務分析類報表

表 10 :

1. 【本年度直接保費(2)】總計=「表 07」第 01 項"保費收入"【本年度金額(2)】+本年度折讓=「表 13」直接業務部份【本年度直接保費收入(1)】。
2. 【佣金(5)】總計=「表 07」第 21 項"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本年度金額(2)】+「表 07」第 23 項"業務員報酬"【本年度金額(2)】。
3. 【費用(7)】總計=「表 12」【附加費用合計金額(10)】-【佣金(5)】。
4. 【直接滿期保費(9)】總計=「表 13」直接業務部份【直接滿期保費(6)】。
5. 【本年度直接賠款(11)】總計=「表 07」第 17 項"保險賠款"【本年度金額(2)】+「表 07」第 19 項"理賠費用"【本年度金額(2)】。

名詞解釋：

1. 「直接保費」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
2. 「佣金」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需支付之招攬成本，如佣金、代理費、業務員報酬等。
3. 「費用」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需支付之非招攬成本(不含佣金、代理費)，如業務及管理費用、稅負...等。
4. 「直接滿期保費」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業務所產生之滿期保費。
5. 「直接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發生之賠款，包括已未決賠款、追償金額、理賠費用等。

表 11 :

1. 【本年度自留保費(1)】總計=「表 13」自留業務部份【自留保費(4)】。
2. 【自留費用及佣金(5)】總計=「表 07」第 21 項"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本年度金額(2)】+「表 07」第 23 項"業務員報酬"【本年度金額(2)】+「表 07」第 31 項"業務及管理費用"【本年度金額(2)】+「表 07」第 22 項"再保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本年度金額(2)】-「表 07」第 04 項"再保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本年度金額(2)】。
3. 【自留滿期保費(7)】總計=「表 13」自留業務部份【自留滿期保費(8)】。
4. 【本年度自留賠款(9)】總計=「表 07」第 17 項"保險賠款"【本

年度金額(2)】+「表 07」第 19 項"理賠費用"【本年度金額(2)】+「表 07」第 18 項"再保賠款"【本年度金額(2)】-「表 07」第 03 項"攤回再保賠款"【本年度金額(2)】。

表 12 :

1. 共同費用之分攤暫按各險種當年度之有效【直接保費收入(1)】，依各險種【費率結構公式(13)】中其他費用所算出"可用費用限額"為各險種之分攤權數進行分攤計算，但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手續費應自其"可用費用限額"中扣除後計算。  
例:【業務及管理費用(6)】=【各險依費率公式規定可支費用(12)】/【依費率公式規定可支費用(12)】之總計 \* 「表 07」第 31 項"業務及管理費用"【本年度金額(2)】
2. 【直接保費收入(1)】總計=「表 07」第 01 項"保費收入"【本年度金額(2)】+本年度折讓=「表 13」直接業務部份【本年度直接保費收入(1)】。
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2)】總計=「表 07」第 21 項"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本年度金額(2)】。
4. 【業務員報酬(3)】總計=「表 07」第 23 項"業務員報酬"【本年度金額(2)】。
5. 【業務及管理費用(6)】總計=「表 07」第 31 項"業務及管理費用"【本年度金額(2)】
6. 【其他費用(7)】總計=「表 07」第 20 項"承保費用支出"【本年度金額(2)】。
7. 本表各險請盡量歸類於本表所列險種中，除非費率結構(如附加費用率、預期損失率、各項準備金提存率)有所不同無法歸類者才於空白列另填之。

## 肆、準備金類報表

表 13：

直接業務部份：

【本年度直接保費收入(1)】總計=「表 07」第 01 項"保費收入"【本年度金額(2)】+本年度折讓。

自留業務部份：

1. 本表各險請盡量歸類於本表所列險種中，除非費率結構(如附加費用率、預期損失率、各項準備金提存率)。
2. 【直接保費收入(1)】總計=「表 07」第 01 項"保費收入"【本年度金額(2)】+本年度折讓。
3. 【再保費收入(2)】總計=「表 07」第 02 項"再保費收入"【本年度金額(2)】。
4. 【再保費支出(3)】總計=「表 07」第 16 項"再保費支出"【本年度金額(2)】。
5.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6)】總計=「表 07」第 24 項"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本年度金額(2)】。
6.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7)】總計=「表 07」第 06 項"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本年度金額(2)】。
7. 【提存未報未決賠款準備(10)】總計=「表 07」第 25 項"提存賠款準備"【本年度金額(2)】。

表 14：

1. 本表各險請盡量歸類於本表所列險種中，除非費率結構(如附加費用率、預期損失率、各項準備金提存率)有所不同無法歸類者才於空白列另填之。
2. 【已決理賠金額+可分配理賠費用(1)】總計+【本年度已報未決理賠金額+可分配理賠費用(6)】總計-【上年度已報未決理賠金額+可分配理賠費用(6)】總計=「表 07」第 17 項"保險賠款"【本年度金額(2)】+「表 07」第 19 項"理賠費用"【本年度金額(2)】。
3. 【本年度提存未報未決賠款準備(11)】總計=「表 07」第 25 項"提存賠款準備"【本年度金額(2)】。
4. 【本年度提存已報未決賠款及提存未報未決賠款準備(12)】總計=「表 06」第 16 項"賠款準備"【本年度金額(2)】。
5. 【上年度提存已報未決賠款及提存未報未決賠款準備(13)】總計=「表 06」第 16 項"賠款準備"【上年度金額(4)】。
6. 【自留損失率(15)】=【淨自留賠款(14)】÷「表 13」自留業務部

份【自留滿期保費(8)】。

表 15：

1. 本表各險請盡量歸類於本表所列險種中，除非費率結構(如附加費用率、預期損失率、各項準備金提存率)有所不同無法歸類者才於空白列另填之。
2. 汽車強制險請依本部台財保第 832060526 號及台財保第 830695011 號函規定提存及收回。
3. 各險請依本部台財保第 821731240 號函規定提存及收回。
4. 【自留滿期保費(1)】總計=「表 11」【自留滿期保費(7)】總計
5. 【本年度提存特別準備(8)】總計=「表 07」第 26 項"提存特別準備"【本年度金額(2)】。
6. 【本年度收回特別準備(11)】總計=「表 07」第 08 項"收回特別準備"【本年度金額(2)】。
7. 【上年末累積總數(12)】=「表 06」第 17 項"特別準備"【上年度金額(4)】。
8. 【本年末累積總數(13)】=「表 06」第 17 項"特別準備"【本年度金額(2)】。
9. 【淨自留賠款(4)】總計與「表 14」【淨自留賠款(14)】之差額為本年度與去年度提列未報未決賠款準備相差數。

表 16：

提供資料輸入格式與程式予保險公司。  
由保險公司建置資料並執行程式，完成報表。  
資料輸入格式請參閱附錄 C。

表 17：

1. 依各保單保險中，預期損失金額經年齡性別及違規肇事理賠次數記加減費後之金額加總計算。
2. 若 $[(13)-(11)] \leq 0$ ，則 $(17)=(16)+(10)$ ；若 $[(13)-(11)] > 0$ ，則 $(17)=(16)+(10)-[(13)-(11)]$ 。
3. 再保費收入=「表 13」之汽(機)車強制險【再保費收入(2)】。
4. 再保費支出=「表 13」之汽(機)車強制險【再保費支出(3)】。
5.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表 13」之汽(機)車強制險【收回上年度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7)】。
6.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表 13」之汽(機)車強制險【本年度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6)】。
7. 保險賠款+理賠費用支出=「表 10」之汽(機)車強制險【本年度直

接賠款 ( 11 )】。

8. 再保賠款=「表 19」之汽(機)車強制險【再保賠款 ( 8 )】。
9. 攤回再保賠款=「表 18」之汽(機)車強制險【攤回再保賠款 ( 8 )】。
10. 提存賠款準備=「表 13」之汽(機)車強制險【本年度提存未報未決賠款準備 ( 10 )】=「表 14」之汽(機)車強制險【本年度提存未報未決賠款準備 ( 11 )】。
11. 提存特別準備 ( 變動提存 )=「表 15」之汽(機)車強制險【本年度低於預計賠款提存數 ( 5 )】。
12. 提存特別準備 ( 自留滿期毛保費 $\times$ 2% )=「表 15」之汽(機)車強制險【本年度提存特別準備比率提存數 ( 7 )】。
13. 收回特別準備=「表 15」之汽(機)車強制險【本年度收回特別準備 ( 11 )】。
14. 期初特別準備=「表 15」之汽(機)車強制險【上年末累積總數 ( 12 )】。
15. 期末特別準備=「表 15」之汽(機)車強制險【本年末累積總數 ( 13 )】。

## 伍、再保類報表

表 18：

1. 攤回再保賠款應包括未決賠款。
2. 本表各險請盡量歸類於本表所列險種中，除非費率結構(如附加費用率、預期損失率、各項準備金提存率)有所不同無法歸類者才於空白列另填之。
3. 【再保費支出(7)】總計=「表 07」第 16 項"再保費支出"。
4. 【攤回再保賠款(8)】總計=「表 07」第 03 項"攤回再保賠款"。

表 19：

1. 再保賠款應包括應付未付數。
2. 本表各險請盡量歸類於本表所列險種中，除非費率結構(如附加費用率、預期損失率、各項準備金提存率)有所不同無法歸類者才於空白列另填之。
3. 【再保費收入(7)】總計=「表 07」第 02 項"再保費收入"。
4. 【再保賠款(8)】總計=「表 07」第 18 項"再保賠款"。

表 20：

1. 本表各險請盡量歸類於本表所列險種中，除非費率結構(如附加費用率、預期損失率、各項準備金提存率)有所不同無法歸類者才於空白列另填之。
2. 自留限額係指報部核備之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表 21：

1. 不同險別應分頁列出。
2. 【合約型態(1)】指若同一再保公司在同一險種中不止簽訂一張再保合約，應依合約別分列。
3. 【再保公司名稱(2)】指若再保係由經紀人經手，應詳載所有分保公司名稱及分保比率，並於【備註(15)】欄註明經紀人及首席再保人名稱。
4. 【盈餘佣金(7)】請填"有"或"無"。
5. 【稅率(8)】含印花及營業等所有稅率。
6. 【費用率(11)】含管銷及共保等所有費率。
7. 【帳單(13)】請填"月"或"季"或"半年"。
8. 【責任移轉(14)】請填"是"或"否"。
9. 【備註(15)】請註明經紀人及首席再保人名稱。



表 22 :

1. 不同險別應分頁列出。
2. 【合約型態 ( 1 )】指若同一再保公司在同一險種中不止簽訂一張再保合約，應依合約別分列。
3. 【再保公司名稱 ( 2 )】指若再保係由經紀人經手，應詳載所有分保公司名稱及分保比率，並於【備註 ( 15 )】欄註明經紀人及首席再保人名稱。
4. 【盈餘佣金 ( 7 )】請填“有”或“無”。
5. 【稅率 ( 8 )】含印花及營業等所有稅率。
6. 【費用率 ( 11 )】含管銷及共保等所有費率。
7. 【帳單 ( 13 )】請填“月”或“季”或“半年”。
8. 【責任移轉 ( 14 )】請填“是”或“否”。
9. 【備註 ( 15 )】請註明經紀人及首席再保人名稱。

## 陸、其他業務類報表

表 24：

1. 不同險別應分頁列出。
2. 請逐案填列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之賠案。

表 25：

全年公證費累計在前十名者請列入本表。

表 26：

全年保費收入累計在前十名者請列入本表。

表 27：

1. 應收保費總計=「表 06」第 12 項"應收保費"【本年度金額(2)】  
+備抵呆帳。
2. 應收票據總計=「表 06」第 11 項"應收票據"【本年度金額(2)】  
+備抵呆帳。

## 柒、投資類報表

表 28：

1. 台電公司債應歸屬至有價證券"公司股票及公司債"項下。
2. 活期存款含支票存款。
3. "銀行存款"、"有價證券"、"不動產"、"放款"指國內投資數，國外投資部份請於國外投資項下逐項列示。
4. 本表各項投資數請填列加減各項抵銷項目後（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土地增值稅準備、備抵投資損失、累計攤銷數及備抵跌價損失...等）之淨額。
5. 銀行存款總計=「表 06」第 02 項"銀行存款"。
6. 公債、庫券及儲蓄券=「表 06」第 03-(1) 項"公債、庫券及儲蓄券"。
7.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表 06」第 03-(2) 項"金融債券、可轉讓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8. 「公司股票」+「公司債」=「表 06」第 03-(3) 項"公司股票及公司債"。
9. 受益憑證=「表 06」第 03-(4) 項"受益憑證"。
10. 有價證券總計=「表 06」第 03 項(1)~(4) 點總計。
11. 自用不動產=「表 06」第 08 項"自用不動產"。
12. 投資用不動產=「表 06」第 07 項"投資用不動產"。
13. 預付房地款=「表 06」第 09 項"預付房地款"。
14. 未完工程=「表 06」第 10 項"未完工程"。
15. 放款總計=「表 06」第 04 項"放款"。
16. 國外投資總計=「表 06」第 05 項"國外投資淨額"。
17. 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表 06」第 06 項"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
18. 自有資金"股東權益"=「表 06」第 39 項"業主權益"總計。
19. 外來資金"未滿期保費準備"=「表 06」第 15 項"未滿期保費準備"。
20. 外來資金"賠款準備"=「表 06」第 16 項"賠款準備"。
21. 外來資金"特別準備"=「表 06」第 17 項"特別準備"。

表 29：

1. 投資報酬率公式： $ROI = 2I/(A+B-I)$ ，ROI = 投資報酬率，A = 本年初資產總額，B = 本年末資產總額，I = 投資收入。
2. 股票買賣淨益（損）含受益憑證買賣淨益（損）。

表 30 :

1. 本表含國內、外投資。
2. 依每一金融機構(含分行)彙總列示。
3. 銀行存款總計=「表 28」銀行存款【合計(6)】總計+「表 28」"外幣存款"【本期金額(2)】。

表 31 :

期末部份 :

1. 本表僅填國內投資部分。
2. 利率指債券之名義利率。
3. 利息收入含應收利息。
4. 市價總金額指決算月當月份平均收盤價。
5. 保管情形請填存放地點。
6. 【溢(折)價帳面調整增減(減)數(7)】指原始購入時折溢價金額。
7. 【成本總金額(8)】指原始購入成本。
8. 【帳面淨值(9)】指原始購入成本扣除原始購入時至本年度期末折溢價攤銷數=「表 28」有價證券"公債、庫券及儲蓄券"【本期金額(2)】。

本年度部份 :

【出售淨益(損)(8)】總計=「表 29」有價證券買賣"公債、國庫券淨益(損)"【本年實收淨額(1)】。

表 32 :

期末部份 :

1. 本表僅填國內投資部分。
2. 本表含台電公司債。
3. 【市價或淨值單價(8)】上市、上櫃部分請填被投資公司當年決算月當月份平均收盤價，未上市部分請填被投資公司當年度決算每股平均淨值。
4. 【保管情形(7)】請填存放地點。
5. 【發行公司發行總股數(3)】及【本公司持有股數(4)】之股票部份指仟股，公司債部份指該公司股東權益(仟元)，受益憑證指仟單位數。

本年度部份 :

1. 本表含台電公司債。

2. 【出售淨益(損)(7)】總計=「表 29」有價證券買賣"公司債淨益(損)"+"股票淨益(損)"【本年實收淨額(1)】。

表 33 :

期末部份：

1. 本表僅填國內投資部分。
2. 【不動產座落地點(2)】之土地部份請填詳細地號，房屋部份請填詳細地址及建號。
3. 【面積(3)】之土地部份指土地面積，房屋部份指建屋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4. 【重估增值金額(6)】=「表 06」第 07-(1)項及第 08-(1)項之土地重估增值本年度合計數。
5. 【抵減項目(8)】之房屋部分指累計折舊=「表 06」第 07-(2)項及第 08-(2)項房屋累計折舊本年度合計數。
6. 【抵減項目(8)】之土地部分指土地增值稅準備=「表 06(續)」第 22 項"土地增值稅準備"【本年度金額(2)】。
7. 【帳面淨額(9)】之土地=「表 06」第 07-(1)項"土地"【本年度金額(2)】+「表 06」第 08-(1)項土地【本年度金額(2)】。
8. 【帳面淨額(9)】之房屋=「表 06」第 07-(2)項"房屋"【本年度金額(2)】+「表 06」第 08-(2)項房屋【本年度金額(2)】。
9. 【自用金額(10)】之土地部份=「表 06」第 08-(1)"土地"【本年度金額(2)】-「表 06」第 22-(1)項"土地增值稅自用"【本年度金額(2)】。
10. 【自用金額(10)】之房屋部份=「表 06」第 08-(2)"房屋"【本年度金額(2)】-「表 06」第 22-(2)項"房屋增值稅自用"【本年度金額(2)】。
11. 使用情形自用部分請填使用單位名稱(如 x x 分公司)，投資部分請填承租單位名稱，若閒置亦請書明，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地款請註明。

本年度部份：

1. 土地請填詳細地號、房屋請填詳細地址及建號。
2. 土地指土地面積、房屋指建屋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3. 房屋部分指累計折舊、土地部分指土地增值稅準備。
4. 【出售淨益(損)(14)】總計=「表 07」第 11 項"不動產投資收益"【本年度金額(2)】或「表 07」第 29 項"不動產投資損失"【本年度金額(2)】。
5. 【出售淨益(損)(14)】"自用土地"合計=「表 29」不動產買賣淨

- 益(損)"自用土地"【本年實收淨額(1)】。
6. 【出售淨益(損)(14)】"自用房屋"合計=「表 29」不動產買賣淨益(損)"自用房屋及建築"【本年實收淨額(1)】。
  7. 【出售淨益(損)(14)】"投資用土地"合計=「表 29」不動產買賣淨益(損)"投資用土地"【本年實收淨額(1)】。
  8. 【出售淨益(損)(14)】"投資用房屋"合計=「表 29」不動產買賣淨益(損)"投資用房屋及建築"【本年實收淨額(1)】。

表 34 :

期末部份：

1. 單一放款對象累積核貸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5% 者應逐項單獨列示，餘則合併列示。
2. 本表僅填國內投資部分。
3. 銀行保證放款名稱請填保證銀行名稱，不動產抵押放款請填不動產詳細地號及坪數，有價證券質押放款請填有價證券名稱及數量，動產抵押放款請填動產名稱及數量。因應保險法之修正，加入動產放款乙項。
4. 銀行保證放款估計總值請填保證銀行保證總額，不動產抵押放款請填不動產公告現值總額，有價證券質押放款請填有價證券放款日市價總額，動產抵押放款請填動產放款日市價總額。因應保險法之修正，加入動產放款乙項。
5. 【期末放款餘額(13)】總計=「表 06」第 04 項"放款"【本年度金額(2)】+放款備抵呆帳。

本年度部份：

1. 單一放款對象累積核貸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5% 者應逐項單獨列示，餘則合併列示。
2. 銀行保證放款請填保證銀行名稱，不動產抵押放款請填不動產詳細地號及坪數，有價證券質押放款請填有價證券名稱及數量，動產抵押放款請填動產名稱及數量。因應保險法之修正，加入動產放款乙項。
3. 銀行保證放款請填保證銀行保證總額，不動產抵押放款請填不動產公告現值總額，有價證券質押放款請填有價證券放款日市價總額，動產抵押放款請填動產放款日市價總額。因應保險法之修正，加入動產放款乙項。

表 35 :

期末部份 :

【評價資產 ( 10 )】國外投資總計=「表 06」第 05 項"國外投資"【本年度金額 ( 2 )】=「表 28」國外投資【本期金額 ( 2 )】總計。

本年度部份 :

【出售淨益(損) ( 9 )】總計=「表 07」第 12 項"國外投資收益"【本年度金額 ( 2 )】或「表 07」第 30 項"國外投資損失"【本年度金額 ( 2 )】。

表 36 :

揭露內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款規定辦理。